

# 8年前借款从未主张权利应如何判定

## 【案情】

2016年3月20日，被告田某和张某共同向原告程某借款6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双方约定2017年1月10日前还清。借款到期后，两被告均未偿还。原告程某于2024年10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将被告田某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予以冻结，被告田某知晓自己账户被冻结后主动联系原告程某并承诺年底前付清，原告程某未同意并诉至法院，要求田某和张某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

被告田某、张某庭审中辩称，借款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求。

##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田某、张某于2016年3月20日向原告程某借款6万元，有双方出具的借条为证，对于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院对此予以认定。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涉案借款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院认为，《民法典》第192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第一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根据审查查明的事实，在原告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时，涉案借款确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是，在人民法院对被告田某名下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被告田某主动联系原告程某承诺还款，有原告程某提供的通话录音为证，即此时被告田某的承诺还款行为视为放弃时效利益，诉讼时效利益放弃的直接后果是原债权由不完整债权转为完整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应重新起算，被告田某应当继续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被告张某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但是在本案中，涉案借款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而非诉讼时效中断，被告田某和张某系涉案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但是被告田某承诺还款放弃时效利益的行为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效果并不及于共同借款人被告张某，即在诉讼时效已经届满的前提下，被告张某在答辩中进行时效抗辩于法有据，其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田某向原告偿还借款6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张某不承担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原告程某、被告田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诉讼时效的效力指的是诉讼时效届满后产生的法律后果。关于诉讼时效的效力，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实体权消灭主义、诉权消灭主义和抗辩权发生主义。不同的立法模式及其理论，是在不同历史时期、社会、法律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我国《民法典》采纳的即是抗辩权发生主义，即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一般认为，债权的效力包括请求力、保持力、处分效力和强制执行力。在抗辩权发生主义下，如果义务人行使时效抗辩权，权利人的债权的请求力和处分效力减弱，债权的强制执行力丧失，债权的保持力不受影响；如果义务人不行使时效抗辩权，债权具有完整的效力。在义务人行使时效抗辩权的情况下，债权的处分效力削弱。以债的抵销为例，此时债权仅能作为被动债权被抵销。当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作为被动抵销的债权时，可认定为主动债权人(义务人)自愿放弃了时效利益。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虽取得时效抗

辩权，但诉讼时效利益作为私权，义务人可以选择放弃。关于诉讼时效利益放弃的形式，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进行。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一、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再主张时效利益。人民法院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须满足以下要件：1、放弃时效利益是法律行为，应由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义务人、义务人的法定代理人、义务人的代表人及其他义务人授权的人作出意思表示；2、同意履行义务是诺成行为，不以实际履行为必要。具体表现形式上，义务人同意履行主要包括以下形式：一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愿意履行的意思表示。二是向债权人出具还款计划或达成还款协议。三是请求延期履行。义务人请求延期履行是以同意履行为前提的，只是请求宽限履行时间。四是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第三人是义务人的履行辅助人，能够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五是作为债务提供担保。义务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自愿为债务提供担保，可以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六是未过诉讼时效的债务进行抵销。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权没有主动抵销的处分效力，义务人以诉讼时效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主动抵销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权，视为其放弃时效利益。

二、义务人已自愿履行。诉讼时效届满的债权的请求力和处分效力受到削弱，债权的强制执行丧失，但是仍有保持力，可以接受义务人的履行。义务人自愿履行的，视为放弃时效利益，不能再请求债权人返还。

综上，关于诉讼时效利益放弃的法律后果。一般为，义务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同意履行的，原债权由不完整债权转为完整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应重新起算。具体到本案中，被告田某放弃了时效利益，应当继续承担还款责任，被告张某并未明确放弃时效利益，也未自愿实际履行，因此不承担还款责任。

王延国

# 健身房锻炼意外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 【案情】

21岁的小方是一名在校大学生，酷爱运动健身。今年2月28日，他在学校附近某健身俱乐部办理了健身卡，缴纳会费550元。双方签订《健身俱乐部会员服务合同》，约定：“会员卡只能本人使用，不能借用、转让，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4月16日下午，小方前往该健身俱乐部进行锻炼。在卧推哑铃锻炼完毕、放置器械时，他被散落在地上的其他健身器材挤压，导致小拇指受伤。事发后，小方前往某医院进行治疗。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小拇指末节裂伤、甲床裂伤，建议休养半个月。”4月18日至5月2日期间，小方数次到该医院换药，共计支出医药费1174元。

事故发生后，小方就医疗费等赔偿事宜多次与该健身俱乐部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该健身俱乐部签订的《健身俱乐部会员服务合同》，退还会费，并赔偿相应的医疗费。

某健身俱乐部认为，事发时，健身器材不存在损坏情形，可以正常使用。同时，该俱乐部亦在健身区域显眼位置张贴了《健身须知警示牌》，已明确告知相关器械操作规范和风险，已

尽到安全警示责任，不存在任何管理疏漏，事故发生与俱乐部无关，遂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调取了事发当天该健身俱乐部的监控记录。录像显示，小方在使用哑铃的过程中，健身器材周围地面哑铃摆放凌乱，小方在躺卧姿势下放置哑铃时，被周边散落在地上的哑铃挤伤手指。

##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健身俱乐部作为经营场所，对进入其场地的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它对散落在地面上的可能影响运动安全的器械，应当及时收纳管理；适当安排工作人员巡视消费者运动情况，并对不当或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小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也应有一定的安全注意义务，使用健身器材时应观察周围情况，以保障自身安全。

关于会费退还问题，双方签订的《健身俱乐部会员服务合同》约定“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此系以格式条款形式限制消费者权利，免除经营者责任，应认定无效。该服务合同约定期限为两年，根据小方

的实际使用时长占比，扣除相应费用后，法院判令某健身俱乐部退还小方会费515元。

综上，法院判定小方对自身损失承担30%的责任，某健身俱乐部承担70%(1174元×70%≈822元)的赔偿责任，并判令《健身俱乐部会员服务合同》解除，某健身俱乐部退还小方会费515元。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解释明确，在预付式消费合同中，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格式化的“不退费”条款绝非是健身俱乐部推卸责任的“挡箭牌”。在此，提醒广大健身爱好者，遇到预付式消费纠纷时，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在健身运动过程中，也应提高自身状况、运动器械等的安全意识，根据自身状况，科学、合理地安排体能训练，以达到安全、健康的训练目的。健身俱乐部作为营业性经营场所，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对场地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为消费者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

陈安梅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99176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费用(元)	担保信息	截止日期
1	山东力扬塑业有限公司	56811.372.12	4,066.248.49	422,091.00	王艳及其配偶韩庆勋、山东银光抽纱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房地产、临沂春锋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名下部分存货、应收账款及征收补偿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山东驰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3,800,000.00	1,791,560.35	318,300.00	朱运良、王艳及其配偶韩庆勋、山东银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工业房地产、临沂春锋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名下存货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山东冠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7,129.44	0	债务人关联企业山东平邑东方建材有限公司名下分别位于平邑县城石都大道北、市政公园东05等9处房地产，位于平邑县城石都大道西首北侧的1处工业土地，位于平邑县站前西路北、平邑镇开发0路08号01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债务人关联企业平邑县家具有限公司平邑县仲村镇仁庄村博徐公路东侧的1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715,104.06	0	由债务人关联企业山东平邑东方建材有限公司名下分别位于平邑县城石都大道北、市政公园东05等9处房地产，位于平邑县城石都大道西首北侧的1处工业土地，位于平邑县站前西路北、平邑镇开发0路08号01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债务人关联企业平邑县家具有限公司平邑县仲村镇仁庄村博徐公路东侧的1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4年03月20日
5	临沂马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82,229.98	0	与水强及其配偶胡怀玲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关联企业临沂阿尔诺木业有限公司名下2处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6	临沂三象木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24,732.64	0	刘洲全及配偶杨晓云共同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平邑县银鸿木制品厂	2,000,000.00	57,019.70	0	张沛伟及配偶陈瑞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兰陵县华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99,586.98	104,669.66	0	由债务人实际控制人杜华、临沂天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江淮牌仓棚式运输车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9	临沂福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2,741.49	0	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朱德军、临沂天勤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山东中沃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96,883.73	32,120.37	0	赵金辉及刘丽名下房产抵押担保	
11	山东万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0.00	480,815.67	0	由债务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连查付、陈秀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山东今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69,787.22	101,031.97	0	由胡士春及李淑英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范霞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范磊及颜廷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临沂恩特食品有限公司	7,973,807.10	263,847.35	0	由债务人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赵亚敏、黄常委、郑磊及颜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临沂兴迈综合商贸有限公司	4,999,929.88	1,456.19	0	由债务人提供名下房产抵押担保，由刘瑞雪及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临沂市兰山区西高木村加工厂	2,999,250.91	10,285.90	0	由杨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临沂灯都商贸有限公司	2,998,828.02	45,382.61	0	由徐瑞霞及李君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	临沂市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81,175.29	30,800.00	由陈成轩及王姗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	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89,034.36	30,800.00	由陈伟及刘富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临沂成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0,000.00	31,633.54	3,880.00	由刘春源及巴成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烟台县华强面粉有限公司	1,999,762.65	37,744.27	11,399.00	由赵彬、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	平邑县金银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498.61	0	由王超、高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	山东鸿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043.36	3,806.00	由朱崇护、赵宗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	临沂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236.18	4,558.94	0	由王传伟、胡善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	山东湖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99,995.00	884,400.00	16,118.00	保证担保：郝金刚、李中丽；抵押担保：郝金刚、李中丽名下共有的房产 保证担保：山东兰陵三牧物资有限公司、葛兰东、翟玉立、翟玉利、韩帅峰、李兰君；抵押担保：山东兰陵三牧物资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25	临沂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83,920.00	1,664,625.89	119,165.00	保证担保：周东杰、任虹郡、任广义、葛明学、徐会自；抵押担保：山东虹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	
26	山东虹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38,856.29	4,220,338.39	180,877.00	保证担保：范山具物资贸易公司、范山具泰康食品公司、范山具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	
27	范山具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8,948,498.65	0	抵押担保：范山具益星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已灭失)	
28	范山具益星食品有限公司	10,499,900.00	25,270,388.23	0	抵押担保：范山具青蓝食品有限公司，范山具山镇振兴冷藏加工厂	
29	山东省苍山县神山镇西杨冷藏食品加工厂	7,000,000.00	16,698,079.08	0	保证担保：李凤志、王金鑫、范山具华源肉禽养殖有限公司、范山具利民冷藏有限公司；抵押担保：范山具东珍食品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和房产(已灭失)	
30	范山具东珍食品有限公司	8,230,000.00	24,344,046.51	0	保证担保：范山具尚岩镇王庄村村民委员会；抵押担保：范山具利金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及设备(已灭失)	
31	范山具利金食品有限公司	590,000.00	2,353,909.32	0	保证担保：范山具春南镇农食品保鲜有限公司	
32	神山镇远大冷藏厂(苍山县远大蔬菜有限公司)	31,600.00	53,574.50	0	保证担保：范山具春南镇农食品保鲜有限公司	
33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院生效裁判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本公司对该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4、本公告清单所列金额由于计算方式原因与30%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

临沂市鲁南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顾经理 联系电话：0539-8606658